

项目名称：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FGC-G2025-0006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成交供应商：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同意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防止侵害甲方人员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1.2 乙方具体的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1.3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范围、方式和条件等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内容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项目价款条款

2.1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人数。

2.2 乙方提供保安月工资单价：不得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3 乙方报价为年度报价，年度服务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岗位人员配置数×岗位人均综合酬金费用（含大型活动服务等各类加班费用）+装备、器材、通讯设备、服装、常用办公耗材及电动巡逻车费用+管理费用+各类保险、税金等。其中岗位人均综合酬金不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项目中标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岗位增减除外）。

2.4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完全接受甲方的服务委托，承担所有服务内容并对人员管理、劳资纠纷等承担完全责任。

三、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3.1 乙方作为专业的保安公司应当具备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负。

3.2 乙方安全保卫主要工作：

3.2.1 负责校园门卫（校区大门）出入卡口管控，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

3.2.2 所有岗位 24 小时值班，分两班运转。担任校园内第一应急力量，负责校园公共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交通、治安秩序，落实执行好门禁管理制度；对重点部位定点守护和安全巡查，能做到在第一时间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3.2.3 配合学校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有效阻止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

3.2.4 负责在校园施工单位的人员、物资、车辆以及临时用工人员、车辆进出的管控。

3.2.5 中心校区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队员用好管好安防监控设施。

3.2.6 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信息收集和上报。

3.2.7 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3.2.8 校园秩序维护：做好各类车辆的指挥与停放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做好校园环境整治，包括校内张贴物、摆摊经营等。

3.2.9 主动配合校方做好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日常保安队伍的考核、培训及奖惩工作。

3.2.10 其它属于安全保卫专项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3.3 保安人员资质要求：

3.3.1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服务站队长（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中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高校校园安保三年以上工作经验。队长和班长确需更换时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安全保卫处主管负责人，经安全保卫处审核同意后再行更换。

3.3.2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应具备保安从业资格证书，应经过正规培训并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要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3.3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应具备以下个人素质条件：

(1) 所有上岗队员要身体健康，体能良好，思维、行动敏捷，相貌端正，无职业病、心脑血管、高血压等重大慢性病，无不良嗜好、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附近一年内的体检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能够适应夜班及应急加班工作；体貌端正，无纹身刀疤。

(2) 具备基本的法律法规常识，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当言论倾向，无宗教信仰。

(3) 学历在高中以上(含高中、中专、中技和职高)。

(4) 安保队伍中，女性安保人员最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安保人员最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5) 女性人数占比不超过总人数的 10%、男性队员占队伍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90%；上岗队员中的退伍军人比例不低于 20%，不得使用未满 18 周岁人员。

(6) 其中四个大门岗、行政楼岗、监控室岗位的保安队员身高（男性不低于 1.70 米，女性不低于 1.6 米），普通话标准，体貌端正，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7) 保安队员应相对稳定，队员确需更换时须提前七天到安全保卫处备案登记，经安全保卫处审核同意后再行更换。

3.3.4 保安队员劳动关系在乙方，队员工资、保险等各项保障以及在任何情况下本人致伤、致残、致亡或者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所有的善后工作，不得有影响学校声誉和办公、教学秩序的现象发生。

3.3.5 若在安保服务范围内，校园发生重大财物损失，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3.3.6 所有因工作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3.7 乙方派驻甲方的监控室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能够正确熟练操作使用监控设备。因人员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3.8 乙方派驻甲方的其他保安人员应当具备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3.9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遵守乙方规章制度的同时在工作期间也应遵守甲方基本的规章制度，不得进行扰乱甲方正常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

3.3.10 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渎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将由乙方按照损失财产总价承担赔偿责任。

四、项目协作事项条款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存放工具、设备、器材及更衣、办公场所，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水电及其他保障。

4.2 甲方应赋予乙方保安人员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权力，保证保安人员能够顺利履行职责。

五、项目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项目变更条款

无

七、项目考核（验收）条款

7.1 长期服务项目需要进行年度考核（验收）工作，藉此作为付款成立条件。

7.2 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日常管理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如发现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工作不达标或违约现象发生，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7.3 甲方将按月份、年度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质量实施考核，并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建议，一并纳入考核标准。

7.4 月份考核按照“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实施。

7.5 年度考核参照月份考核结果评定。年度考核评定标准：①合格：月份考核合格10次及以上，不得有不合格月份；②基本合格：月份考核1次不合格或3次基本合格；③不合格：月份考核合格少于9次或2次不合格。

八、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8.1 乙方所有保安队员都应树立“永远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师生的利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8.2 乙方所有保安队员都应做到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凡事应做到有理、有据、有礼、有节。

8.3 乙方所有保安队员上岗都应做到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保持岗位及周围卫生整洁；工作高度警惕，服务主动热情，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乙方必须为所有队员提供上岗所需的各类工作器械（含巡逻电动车、对讲机、防爆器械等）和四季保安服装（冬装、春秋装、夏装、棉帽、单帽等）。

8.4 乙方所有保安队员上岗都应做到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队员与师生发生冲突，绝对禁止保安队员以任何方式伤及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8.5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固定公司派驻甲方的项目经理。乙方在自主用工的同时，应切实有效控制保

安队员的轮换比例；甲方如发现上岗队员在工作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有损学校声誉、侵害师生利益等恶劣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人员调整、更换。严禁乙方私自利用外单位人员进入校园顶岗。

8.6 保安队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安全保卫处备案，禁止离职保安队员私自进入校园。

8.7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乙方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乙方驻派甲方项目经理每天上班交岗后应将前一天的班组队员工作情况以及发现的安全隐患汇总，每周向甲方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汇报；每月末总结一次当月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下月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遇有突发事件、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报告。

8.8 乙方保安队员在工作中要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要义务与楼宇物业和校区其他治安群防组织进行有效协同、协作，内外联动，形成群防群治体系，开展一体化校园安全防范；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向公司派驻的项目经理和安全保卫处值班老师报告。

8.9 保安队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8.10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8.11 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项目付款条款

合同总价：陆拾柒万捌千元整，（678000）甲方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合格后于次月 15 日前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的 100%，基本合格支付上月服务费的 93%，不合格支付上月服务费的 85%，如果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将终止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服务费按月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由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支付（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合格后于次

月 15 日前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的 100%，基本合格支付上月服务费的 93%，不合格支付上月服务费的 85%。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67800，大写：人民币 陆万柒千捌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服务费按月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由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支付（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合格后于次月 15 日前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的 100%，基本合格支付上月服务费的 93%，不合格支付上月服务费的 85%。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十、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0.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保安服务管理工作，检查规章制度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10.2 甲方发现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管理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整改，对不适合在甲方单位服务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对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

10.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增加保安人员的数量，保安服务费用因人数变动也相应的增加（按实结算）。

10.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设定安保岗位，制定工作岗位职责，并负责管理监督各岗位工作情况。

10.5 甲方负责保安队员的考勤审核及服务质量考评。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1.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11.2 乙方应当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因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内容而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1.3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障安全工作的连续性，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保安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保卫部门，骨干队员更换，应

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保卫部门，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甲方保卫部门，经甲方保卫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禁止离职保安利用保安身份进入甲方区域。

11.4 乙方应当完善保安人员档案，规范对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档案的管理，确保手续齐全。保安上岗前三天须向甲方保卫部门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无违纪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甲方保卫部门负责队员身份查验、政审和上岗前业务培训工作，甲方对队员进行二日集中岗前培训（培训期间凭本人身份证、《保安员证》原件签到），培训后考核合格由甲方保卫部门发放内部安保工作证，持证上岗，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人员不得上岗，未参加岗前培训及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乙方派驻监控室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业务培训，能够正确熟练使用甲方监控设备。

11.5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和上下班路途中，发生的疾病、人身伤害和伤亡等所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为保证服务质量，根据国家劳动法要求，安排加班需征求本人同意，甲方备案，不得长期安排加班。

11.7 乙方必须为所有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购买各类保险，因未按国家法规为派驻队员购买各类保险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必须为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提供一年四季的统一保安服装（冬装1套、春秋装2套、夏装2套、棉帽1顶、单帽1顶），该服装样式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1.9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为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供四轮巡逻汽车一辆，两轮电动巡逻车一辆，反恐防暴器材6套。并负责巡逻车日常的维护保养费用。

11.10 乙方在保证服务同时，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安执勤设备、通讯器材，如因乙方或其派驻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毁的，应当依据同品牌同型号市场价额进行赔偿。

11.11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与甲方人员或其他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应当及时向甲方安全保卫部门汇报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争议的扩大。在乙方及时汇报后，相关争议由甲

方负责协调解决，但因乙方原因（如延时汇报、未经授权处理等行为）导致争议扩大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1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发现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十二 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合同期限届满时，双方应提前 30 天协商合同终止事宜，便于保安队员的合理分流。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除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外，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写补充合同作为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一年整改超过三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合同的变更，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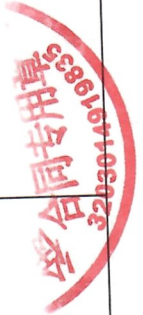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安保服务工作考核表

考核内容	细则及分值	得分
一、安全管理 (25分)	健全各类基础档案存档备查。(2分) 保安队员熟悉各自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1分) 所有队员熟悉和清楚工作环境、安全事项、重点部位。(1分)	
	各岗位队员按要求配置装备,上岗队员装备齐全。(1分) 队员在岗执勤时无饮酒,吸烟等行为。(2分)	
	所有队员必须经过专业的技能培训,持证上岗。(3分)	
	队员能熟练使用各类安全、消防设施和各种灭火器材。(1分)	
	校园管理秩序井然,有处理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2分) 遇有突发事件按预案及时处理,迅速报学校有关部门。(2分)	
	校园内无因队员工作失职、渎职而引发的火灾、治安、刑事案件。全年安全保障无重大责任事故。(10分)	
二、日常管理 (45分)	上岗队员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指挥,严守工作岗位。(3分)	
	队员服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1分) 学校有重大活动、上下班、课余人流高峰期间,各门卫设置值勤疏导岗,巡逻队员加强重点部位、路段巡逻。(2分)	
	执行门卫管理制度,未发生放任外来人员出入,或放任出租车等车辆拥堵大门。(2分) 无放任无证照车辆及其他车辆随意出入校园,未按要求对机动车换证或换证出错的行为。(2分) 无私自放行无物品出门单或重要物品的出入未进行登记的行为。(2分) 未发生执勤过程中抽烟、看书、闲谈等行为。(1分) 无发生脱岗、睡岗的行为。(1分) 未出现对来访人员态度不礼貌,不进行登记的行为。(1分) 按规定的要求、时间、地点巡逻。(1分) 队员在值勤和巡逻中不存在其他与工作无关事项的行为。(1分)	
	保安队长监督检查日常保安工作,有值班、巡查记录。(2分) 队员的考勤、检查记录、交接工作记录等完备详细。(2分) 队员巡逻中履行职责,责任区内无违规流动摊点、违规宣传活动。(2分)	
	经核实,队员没有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行为的。(2分) 队员无私存或占有扣留、扣押及遗失物品行为的。(2分) 队员中无打架斗殴、盗窃、赌博等违纪违法行为的。(2分)	

	保安服务公司每周必须有不少于三次对每个校区保安在岗履职情况的检查，其中至少有两次在夜间午夜后进行。（3分） 每月底将查岗情况和保安出勤情况书面汇总后报送安全保卫处。（4分） 保安服务公司正确对待师生员工的投诉和建议，及时做好投诉和意见的反馈、跟踪与整改工作。（5分） 保安队伍相对稳定，符合学校招标时的规定要求；未出现人员更换未经安全保卫处同意的。（2分）	
三、服务意识 (10分)	队员尊重师生员工，微笑服务，礼貌待客，热情友好，不卑不亢。（2分） 队员正确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用语清晰明了，无粗暴、蛮横行为。（3分） 队员上岗时按章执勤，无顶撞师生和来访人员行为发生。（2分） 能够自觉服务师生，及时反映问题情况，积极配合推动问题解决。（3分）	
四、工作责任心 (10分)	队员熟悉工作环境和各类安全规定，保持工作现场安全、有序。（2分） 队员能在工作中善于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并及时向值班老师汇报。（2分） 队员均能熟悉并掌握各类保安工作器械的性能及使用、保养。（2分） 保安队长能按照校区管理规定处理自身权限范围内的日常事宜，工作积极、主动。（2分） 保安队长能随时接受校区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检查与监督管理，并能达到相应要求。（2分）	
五、师生满意度 (10分)	全校师生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满意率应在90%以上。（达到90%及以上得10分，每下降一下百分点扣1分）	
备注	考核结果达90分（含）以上为合格；89~80分（含）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保安服务公司